

《穿越圣经》

提摩太前书 (3) 假教师想要成为著名的律法教师，却不明白律法的真义； 律法并不是为信徒的每个处境提供要守的诫命， 而是向不信的人显明他们所犯的罪，引导他们归向神（提前 1:9-1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提摩太前书 1:3-8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根据使徒行传 18-20 章的记载，保罗在第二次布道旅程中初访以弗所，后来在第三次布道旅程中，他在以弗所逗留约达三年之久。以弗所跟罗马、哥林多、安提阿和亚力山大都是罗马帝国的重镇，也是小亚细亚的贸易、政治和宗教中心，城内有女神亚底米的庙宇。

根据歌罗西书 2:8-18 的记载，以弗所和歌罗西教会被相同的异端所困扰。这个异端主张人要发现某些隐藏的知识，并敬拜天使，这样才可以蒙神接纳。有些信徒根据旧约历史或家谱去虚构一些神话故事，以为神话故事有助他们得救。假教师的动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不是为了基督。他们为教会带来无尽的问题和毫无意义的争论，夺去了信徒学习真理的宝贵时间。今天，我们也会陷入这种无价值、无意义的争论中。这种争论起初看来似乎没有什么害处，但很快会排挤基督改变生命的真理，使我们偏离福音的中心信息，并使我们把本该用来传福音的时间浪费了。所以你要避开任何阻碍你做神的工作的东西，远离那些宗教上的推测和无意义的争论。

今天，有许多领袖或权威人士寻求人的支持，有些人甚至叫我们背弃基督去追随他们。若他们看似很懂圣经，那么带来的影响就更隐蔽，也更危险。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分辨他们：第一，假教导会引起很多争议，却不能帮助人认识耶稣；第二，假教导多数由那些要建立自己名声的人所倡导；第三，假教导与圣经的真教训相违背。要确保自己不受假教师欺骗，信徒就要研读圣经的教导，坚定不移地信靠基督。

假教师都是被好奇心、权力和名望欲念所驱使去教导别人；相反，真正的基督徒教师是被真诚的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所推动。我们的“伟大知识”可能会震慑他人，但若动机错误，则我们所得到的地位，最终也是虚空的。

在圣经的某些细节上争论，可能会使我们觉得很有趣，但离题的讨论很容易使我们丢了福音的真义，因小失大。以弗所的假教师虚构了庞大的理念架构，然后争论其细枝末节。我们不能让任何事物分散我们的注意力，叫我们偏离正道，惟有耶稣基督的福音才是圣经的核心。我们要知道圣经所说的是什么，并将之应用在上生活上，又以此来教导别人，这样，我们就能以耶稣的真理来检验各样的学说。不要专注经文的某些细节，而错过了教义的重点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提摩太前书 1:9-15 的内容。

提摩太前书 1:9-10 记载：“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，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诚和犯罪的，不圣洁和恋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杀人的，行淫和亲男色的，抢人口和说谎话的，并起假誓的，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。”

颁布律法不是为义人，就是那些因信基督而被称为义的人；律法是颁给不守法的人。

“不可杀人”，这条诫命不是颁给没有杀人念头、不想伤人、只想帮助人的神的儿女。神的诫命是给本性想要杀人的人，为要控制人的本性。律法是给“行淫和亲男色的，抢人口和说谎话的，并起假誓的”；凡来到基督面前的不是被律法拯救，而是被神的救恩拯救。他们被带进神的家，提升到比律法层次更高的生命。让我举个例子给你听。有一个法官在审判一个犯人，这个犯人有罪，要付一大笔罚金，还要坐牢。法官说：“我儿子和这个犯人很要好。虽然这个罪犯犯法，我必须判他有罪；但我儿子很有钱，愿意替他付罚款，也愿意替他坐牢。于是这个犯人的惩罚已经付清了。我要把这个犯人带回家，把他当作我的儿子来看待。”当法官带这个犯人回家时，法官不会再对他说“不可杀人”、“不可偷盗”。因为这个人成了法官的儿子。法官会告诉他要爱家中其他的人，在餐桌上吃饭要有礼貌，要尊敬自己的妻子，分担家务等等。这个人受到的待遇和以前完全不同了。神就是这样对待蒙恩的罪人，我们已经超越律法了。律法是为犯法的人而设立的，为要控制老我，也就是我们的肉体 and 罪性。在律法之下，人们不守法，他们做不到，所以常常犯罪。在恩典之下，人被带进神的家，不再杀人、不再说谎；不然，便会失去神的同在。

保罗加上“别样敌正道的事”这句，以防漏掉某一部分，这一句包括在他清单中可能疏忽的罪。

信徒应明白真理的核心。我们如果把没有一致性琐碎的知识当作夸耀的工具，就会远离真理本身。

提摩太前书 1:11 记载：“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。”

这又是保罗写给提摩太这个年轻传道人很独特的说法，这是在保罗写给别的教会书信中找不到的。

提摩太前书 1:12 记载：“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，因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。”

保罗说：“我感谢……我们主基督耶稣，”由此可以看出，保罗强调基督的主权，“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。”很多时候，我们严重地误解服事的观念。所有的信徒都要服事神，只要是神的儿女，没有一个人可以例外。保罗在这里所用的“服事”与“执事”是同一个字，每一个信徒都是主耶稣基督的执事。保罗甚至称在位的执事为“神的执事们”。我们常以为要选某一个人，或给某一个人安插一个职分，但我看到神常常决定要让谁做那个职分。教会领袖应该要像神的执事那样，带领教会事工。保罗感谢神让他参与宣教事工，神赐予每一个信徒都有一个服事的恩赐。

保罗感谢神的原因有以下几点：第一，神拣选拯救了他；第二，神信任罪人当中的罪魁保罗，向他施怜悯；第三，神给予保罗荣耀的使徒职分；第四，神使保罗披戴执行使徒职分的能力。

保罗曾形容那些将律法强加在以弗所信徒身上的假师傅。他现在想起他个人的悔改归主。罪人归主不是因守律法，而是因神的恩典成就。他不是个义人，而是个罪魁。由本节至 17 节，经文似乎要表明律法在保罗的个人经历中的合法使用。律法对他不是救恩的方法，而是悔罪

的方法。首先保罗感谢基督耶稣，因主耶稣赐下加力的恩典。这里强调不是大数的扫罗为主作了什么，而是主为他作了什么。他不能不感到惊讶，因为主耶稣不但拯救了他，而且还以他为忠心的，派他服事神。律法就永不能有这等恩典，况且，律法硬性的条文要判罪人扫罗死刑。

提摩太前书 1:13 记载：“我从前是亵渎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还蒙了怜悯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。”

“我从前是亵渎神的，”保罗用这个可怕的字眼说明，他以前是个亵渎神的人。他曾经亵渎主耶稣，曾经憎恨主耶稣。我相信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时，扫罗也在现场，并且嘲笑主耶稣。保罗说他曾经是亵渎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伤害教会的。

“然而我还蒙了怜悯，”保罗说到他的得救，他说他是被神的恩典拯救的。是神的怜悯让他可以来服事神。我一直不明白神为什么要使用我去传福音。我还年轻的时候，如果你对我说有一天我会参与福音广播事工，我会说不可能、我不要，这是没有理由的事，但是因着神的怜悯，神给我服事的机会，神的怜悯是丰富的、让我一生受用不尽。“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。”这是保罗的情况，也是我们每一个人信主以前的情况。

保罗在悔改归主前犯了十诫，在本节里充分地证实了。他说自己从前是亵渎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。他是一个亵渎神的人，他说基督徒和他们的主耶稣的坏话；他是一个逼迫人的人，他要置基督徒于死地，因为他觉得这个新教派威胁、危害犹太教；在执行他的恶谋时，他喜爱以侮慢人的、暴力的和无耻的行为对付信徒。虽然不明显，但其实“亵渎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”这些字句，都以加剧变坏的方式排列。首先的罪只是言语而已，进一步是为别人的信仰加手毒害，最后更包括残酷的意念和虐待。

然而保罗蒙了怜悯，他无需接受所应得的惩罚，因他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做这些事的。在逼迫基督徒时，他以为他是做神的事工，因他宗祖的宗教要他崇拜真神，他只能认定基督徒的信仰是与旧约的耶和華相违背的。他用尽热诚和精力，以为杀害基督徒就是捍卫神的尊严。

很多人强调热诚、认真和真挚，是与神同在的重要条件，但保罗的例子告诉我们，热诚并不足够。事实上，如果一个人是错的，他的热诚只能令错误更深；他有越多的热诚，他所造成的破坏就越大！

提摩太前书 1:14 记载：“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。”

保罗是被神的恩典拯救，神把他带到“在基督耶稣里”有信心和爱心的地步。这能在信徒的生命中活出好见证来。

因着神的怜悯，保罗不仅逃过他应得的惩罚，也接受本不配得的、神格外丰盛的慈爱恩典，他在罗马书 5:20 说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；只是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赐给保罗的主的恩典是不会白费的，因为“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”。临到保罗的恩典是与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一同来到的。当然，其意思就是：正如恩典从主那里来临，信心和爱心也是从主那里发出的。然而，我们若明白保罗没有拒绝神的恩典，反而信靠主耶稣，并爱这位从前恨恶但现在要称颂的主，这意思就更清楚了。

提摩太前书 1:15 记载：“‘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’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”

这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，因当中明确宣告神差派独生子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”的旨意。虽然主耶稣是世上最伟大的教师，但祂不是为这个来的；虽然祂树立了道德典范，但祂也不是为这个来的。祂来是为要拯救罪人。当你作见证时，不要吹嘘自己有多了不起或你成就了什么事，而要说你曾经是个罪人，基督救了你，这是最重要的。

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”这句中，保罗说他是罪人中的魁首，他没有夸大，这不是夸张，他说的是真的，他真的是罪人中的罪魁；他曾亵渎过主耶稣，也蔑视过基督。但是，保罗说：“我已经得救了。”主耶稣是来拯救罪人的，如果你说：“我不认为基督会救我，我是最坏的。”那你就错了。保罗是罪人中的罪魁，这个罪魁祸首已经被救了，如果你愿意谦卑并顺服接受主耶稣和祂的救恩，你就会被救。你自己看吧。你只要悔罪转向基督，其余的让主来做。主耶稣是信实的，保罗说“这话是可信的”。

“十分可佩服的”，这句与 4:9 一样，都是指福音传播的对象，并不局限于某一部分人，而具有涉及全人类的普遍性。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内容压缩在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”这句话里面。在此，“拯救”不只是代表从罪和死亡的状态中得救，还包含着引导人得到义、自由和祝福等积极意义。以弗所书 1:17 记载：“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，使你们真知道他，”加拉太书 5:1 记载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

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”此句是保罗回顾自己过去的信仰见证，同时也可称为真正的胜利者的表白。与其他伟大的信仰先驱一样，保罗对罪的意识 and 忏悔，是把福音事业推向胜利的根本原因。在此我们认识到，圣徒对罪的真正认识，会使他们不再陷入精神上的优越感和骄傲中，并感谢神的恩典，为报答神的恩典，活出积极的人生，同时更带给罪人希望和喜乐。

本节经文是教牧书信里五句“可信的话”的第一句。这话是可信的，因为这是神的话。祂既不说谎，也不出错，人无须怀疑地信赖这句说话。事实上，不信主的话是没理由又不明智的。这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因为主的话放诸四海皆准，述说神已为众人作成的事，将救恩的礼物送给所有人。

“基督耶稣降世，”此节中“基督耶稣”一语强调我们主的神性。主是那位从天上来到世上、首先是神（基督），然后是人（耶稣）的神。至于救主的先存性，在祂降世中已有了答案。伯利恒不是祂存在的起点，祂是与父神同在、永活永存的，但祂为了一个特别的差事来到世上成为人。今天的历法证实祂曾降世为人的事实。我们说公元某某年，就是主历某某年。祂为什么来呢？为要拯救罪人。祂来不是要救好人，因为世上没有好人！他来也不是要救那些完全遵守律法的人，因为世上没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。

现在我们来到真正的基督教信仰，与其他别的教训的核心不同之处。虚假的宗教告诉人，有一些事情人能做或表现的，可得神的喜悦；福音告诉人们，人是罪人、是迷失的，并且不能拯救自己，只有透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赎之工，人才可得进天堂。保罗在本章开篇所提到的律法的教训，给了肉体一个地位。这教训正迎合人要听的说话，就是无论用何种方法，人总能促成自己的救恩。然而，福音坚持说救恩工作的一切荣耀，只能归于基督，人没有做什么，只有犯罪，主耶稣完成了所有拯救之工。

神的灵将保罗带到一个地步，在那里他知道自己是个罪魁，或者像一些人这样翻译：“罪人中最突出的一位。”就算他不是个罪魁，但肯定也是罪人中排前列的几位。请注意“罪魁”的名衔不是给一个拜偶像或不道德的人，而是给一个有深入的宗教信仰、在正统犹太教家庭长大的人！他的罪是道理教义上的罪，他不接受神论到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话。拒绝神的儿子是最大的罪。

此外，请注意保罗说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”这句的“是”字不是过去时态的，而是现在时态的。最虔敬的圣徒经常最注意到的是他自己的罪。

在哥林多前书 15:9（约在主后 57 年写的），保罗称自己为“使徒中最小的”，然后在以弗所书 3:8（约在主后 60 年写的），他称自己为“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”。数年之后，这时在提摩太前书 1:15，他称自己是个“罪魁”。这里我们看出保罗在基督里谦卑的过程。

有学者将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”这句翻译为“在罪人中我是第一名。”意思不是指保罗是旷古历今最差的罪人，而是指就以色列而言，他是第一的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